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5〕37号

报备申请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jlyhj.com/view10-282.html		
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27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5年9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	查骏雄 8255500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